

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1 年 9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點：縣府 304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

紀錄：尤智儀

肆、 出席人員：

- 出席委員—蔡技正木財(代)、黃隊長棟漢(代)、吳委員麗雪、郭副處長文瑞(代)、程委員俊、林委員美專、馬委員成麟、郭委員明旭
-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張委員以岳、黃委員淑媛、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明鳳、傅委員敏峯
-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案	有關中央對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考核事項，針對考核指標七、兒童及少年發展輔導之(一)閱聽權、受教權、社會參與權、文化休閒權、就業保障權及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維護、(二)社會(社區)參與方案推動情形、(三)休閒娛樂活動規劃辦理情形、(四)文化藝術活動規劃辦理情形、(五)性教育/AIDS 及未婚懷孕防制輔導、(六)少年自立生活輔導、(七)辦理少年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請參閱附件四)，提請分配所屬主責單位(含處室科別)，俾利向主責窗口彙集資料之便。
提案人	本府社會處
會議日期	101 年 4 月 2 日—101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說明	有關中央 2 年 1 次對本縣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下次考核時間為 102 年，考核 100~101 年執行成效，針對考核指標七、兒童及少年發展輔導，依歷年向有關單位收集資料經驗，經常面臨隸屬有關處室科別不明，致使彙集資料不便影響本縣

	考核分數。
決議	本案請社會處參酌各縣市資料後，再邀集相關單位擇期召開研商會議—101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p>社會處（婦幼科）辦理情形：</p> <p>由社會處彙整，依考核指標做工作報告的呈現(如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p> <p>主席裁示：</p> <p>參閱社會處彙整的工作報告格式。</p>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提案	有關個案紀錄的保存，應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提案人	社會處婦幼科
會議日期	101年7月5日—101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明	<p>1.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規定：「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p> <p>2.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16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p> <p>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二項規定，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轉介輔導執行完畢二年後，視為未曾受該宣告，少年法院應於前項情形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此規定是否與社會工作師法第16條社會工</p>

	作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有相互抵觸？
決議	該案請行文至司法院少年事庭詢問塗銷之程序，本案繼續列管。
<p>社會處辦理情形：</p> <p>本案已行文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庭並已來電詢問，有關少年前科紀錄的塗銷是否適用至社會工作的個案紀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庭討論後再回覆。</p> <p>主席裁示：</p> <p>本案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回覆，於下次兒少委員會中提出報告。</p>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提案	為因應「家事事件法」所需，針對「社工員陪同在場」議題，提請 委員予以建議。
提案人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會議日期	101年7月5日—101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明	<p>依「家事事件法」第11條略以，針對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邇來，法院陸續函文通知本府指派人員陪同在場，惟陪同在場之必要性範疇應如何界定，而其角色、功能是否符原立法原意，為因應未來家事事件法所需，陪同在場服務儼然已成為重要議題。</p> <p>爰此，針對陪同在場之議題，法院及縣府團隊應如何整合、分工合作，以建構完善保護安全網，確保未成年兒少之基本權益，提請 委員予以建議。</p>
決議	該案請社會處於與法院的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相關執行情況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社會處(社工科)辦理情形：

本處業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101 度法官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座談會，針對本會議之決議，說明如下：

1. 法院於內部家事庭庭務會議中，已曾針對此類案件討論，並對於有必要請社工員陪同出庭案件做出定義：(1) 子女為 14 歲以下、或 (2) 案件之爭議性高，若有以上情形依法需由主管機關指派人員陪同出庭。
2. 此類案件如為各類保護型個案後續服務統一由個管社工協助；未成年子女部分非保護型個案由本處結合「社團法人中華家庭暨社區展望協會」轉介處理；非保護之身障者、長者則由本處相關業務單位協處。
3. 非縣府服務中之個案，如為有必要陪同之個案，法院將於公文中敘明需派員陪同之原因，縣府則配合派員陪庭；其餘非必要之案件，則由社會處視內部人力許可派員。
4. 法院方面，如在許可範圍內，則將需陪庭之案件，盡可能排於同一時段，以利社會處派員。

因家事事件法尚未有相關配套措施，故今年度先行以上述方式因應相關案件，未來本處將視經費許可，委託相關民間單位協助辦理本項業務，或評估是否培訓適當志工協助陪庭。

主席裁示：

如社會處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柒、 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馬委員成麟
建議事項	1. 建議下次會議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可參照社會福利考核指標項目撰寫，一方面各單位也可提前作準備。 2. 文化處的工作報告可增加文化藝術類(如：表演藝術類場次，辦理的服務人次)資訊，俾利更加熟悉文化處業務屬性。
決議	1. 社會處辦理情形：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召開兒少福利考核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附件二。

	2. 文化處辦理情形：詳如工作報告
辦理情形： 由社會處彙整，依考核指標做工作報告的呈現(如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如社會處彙整之工作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衛生局工作報告增加發展遲緩兒的追蹤紀錄。 2. 下次會議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社會處依據考核指標彙整，專題報告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輪流做深入的專題報告。 3. 請文化處增加本縣圖書館使用率以及使用年齡層的數據統整，藉此提升縣內資源的使用。 4. 建議相關單位彙整出早期療育通報轉介的發現比例及年齡分配比例，並與鄰近縣市做比較，以提升發現率。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委員建議，下次委員會請社會處主責，依據 102 年兒少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制定工作報告之形式，使委員能夠清楚掌握各業務單位合作辦理的執行情形。 2. 往後委員會報告僅以社會處彙整之工作報告格式為主，各業務單位做補充並提供書面報告，書面資料如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如社會處彙整之工作報告，如後。	
主席裁示： 如委員建議，請文化處評估以人工方式計算入館人次，並從借書證資料中統計年齡層，本案單位自行列管，於 101 年第四次會議中做兒少閱讀力專題報告。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
----	---

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三	
建議人	葉委員大華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地方政府應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就其權責範圍進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盤點及政策規劃，評估應加入的兒少委員會各業務單位。 2. 建議衛生局的工作報告增加兒少性教育宣導以及毒品危害防治的服務呈現，掌握服務成果及績效。 3. 請文化處的工作報告多呈現兒少服務的工作成果。 4. 請原民處增加偏鄉地區早期教育的專題介紹。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委員建議，社會處將評估是否邀集其他局處參加兒少委員會。 2. 各單位的書面工作報告，請參考葉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p>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葉委員大華建議，自本次開始邀集本府觀光傳播處參加兒少委員會，主管新聞、通訊相關事宜。 2. 各單位工作報告如後。 <p>主席裁示：</p> <p>本案單位自行列管。</p>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

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四	
建議人	郭委員明旭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人員的勞動權益攸關幼兒在幼托園所的安全，因此建議勞工處應對縣內公私立幼托園所安排勞動檢查，針對幼托園所的專案查核列入工作報告。 2. 建議教育處應把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列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的認證，並在審核課程認證中廣泛納入不同議題如，環境教育、多元文化、生命教育、勞動權益等等，提升教保人員多元意識，而非僅限於情緒管理、親職教育及教學教材法狹義範圍。 3. 請社會處及教育處整合針對屏東縣公共托育的整體現況及未來政策發展做報告。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郭委員建議，請社會處及教育處針對公托之部分進行專題報告，於明年(102年)第2次兒少委員會中報告。 2. 請教育處參照郭委員建議事項，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教育處辦理情形：

本案於嗣後辦理相關研習時採納郭委員意見。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處日後在審核教保人員課程認證時儘量保持彈性放寬對知能的範圍界定。
2. 請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採納郭委員之建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
----	---

捌、 下次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文化處、教育處
2. 報告主題：提升兒童及少年之閱讀力

玖、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
建議事項	1. 物質濫用防治宣導部分應增加衛生局工作成果報告，共同維

	<p>護兒少人身安全。【衛生局】</p> <p>2. 規劃辦理兒少文化藝術及休閒娛樂活動部分增加社會處暑期方案、家庭福利中心辦理的青少年活動，以促進兒少發展與社會參與。【社會處】</p> <p>3. 因應幼托整合，建立完善托育照顧服務系統可加入教育處幼兒園的工作報告。【教育處】</p> <p>4. 未成年未婚懷孕加入戶政掌握的人數。【民政處戶政科】</p> <p>5. 請社會處社工科增加國高中性侵害的預防及處理，維護兒少人身安全。【社會處】</p>
決議	請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等參考委員建議評估納入相關工作辦理。

建議人	馬委員成麟
建議事項	<p>1. 建議可以開放學校圖書館使社區兒童及少年可以進入校園借閱書籍。</p> <p>2. 活化社福館，建議館方可將社福館書籍外借。</p>
決議	<p>1. 如委員建議，請文化處、教育處於下次兒少委員會提出兒少閱讀之專題報告。【文化處、教育處】</p> <p>2. 請社會處參酌委員建議，改善社福館營運方式。【社會處】</p>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p>1. 各業務單位填寫工作報告時，工作目標及評量指標須具體可測量、可檢驗，明確訂出年(季)須達到的標準；呈顯方式清楚說明成效/成果，並依據評量指標指出當季受益人次及累積受益人次。</p> <p>2. 工作報告內容可以呈現出跨季、跨年度的數據比較，針對數據趨勢發展做檢討。</p>

決議	請勞工處、衛生局、教育處及其他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做修正。
----	------------------------------

建議人	郭委員明旭
建議事項	針對未婚懷孕防治部份，衛生局除了在國小進行性教育—生理教育，建議國、高中也須進行性教育，並增加心理教育。
決議	請衛生局增加國高中性教育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報告。【衛生局】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	屏東縣兒少遊憩及運動設施檢視，並討論進步空間。
提案人	馬成麟委員
會議日期	101年9月25日(二)
說明	看見屏東縣政府努力改造並美化各地公園及綠地，但到底有多少設施是可供兒少遊憩、運動並安全使用者，應做一通盤檢視，並檢討是否有進步空間。
<p>工務處(景觀科)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屏東縣公園綠地掌管單位分屬各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文化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水利處、農業處等不同單位。 各公園綠地之內部設施設計為權責單位自行規劃使用，目前無針對兒童遊憩、運動設施之列管明細。 景觀科目前實際掌管有中山公園、單車國道；目前已著手進行中山公園兒童遊具之安全檢測。 如需了解屏東縣整體公園綠地設施並通盤檢視，可能需要擬定調查計畫與經費；需函文各單位進行普查彙整並請外業人員紀錄測繪。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管公園兒少遊樂設施請工務處(景觀科)做規劃及安全維護。 	

<p>2. 請工務處(景觀科)彙整，調查各鄉鎮公所管有之綠地、公園附設兒少遊樂設施數量及安檢狀況。</p> <p>3. 請工務處評估是否可於公園內規劃自行車道。【工務處】</p> <p>4. 學校、幼托園所之兒少遊樂設施安檢狀況請教育處彙整於下次兒少委員會報告。【教育處】</p> <p>5. 有關社會福利綜合館出入口部分請社會處修繕，館外廣場鋪面的修建請自行評估。【社會處】</p>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案由二	<p>有關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進行愛滋檢驗，因衛政與社政單位對身分權解釋觀點不同，在兒童少年之監護人簽署愛滋檢驗同意書時，遭遇到困難，致安置兒少無法進行完整之健檢，因此寄養家庭無法完整了解兒少健康狀況，易致寄養家庭落入違反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一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p>
提案人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會議日期	101 年 9 月 25 日(二)
說明	<p>1. <u>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u>第 14 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衛政單位要求一定要有安置兒少之監護人簽署同意書，才能進行愛滋檢驗，但有些監護人不知去向或失聯，無法或不願簽署同意書。</p> <p>2. 依下述兩項法規，為了提供兒少妥適照顧，了解兒少健康狀況，在照顧上更能貼近兒少需求，故接受寄養安置服務之兒少，安置之初(一週內)會進行健康檢查，而檢查項目中包含梅毒、愛滋及肺結核等傳染病項目之檢驗。</p> <p>(1) <u>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u>第 8 條第 1 項第一款：「</p>

	<p>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變故時，應立即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2) <u>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u>第 12 條：「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p> <p>3. 有關法定代理人身分認定，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 60 條第 1、2 項「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第 62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討論	<p>社工科報告：</p> <p>建議對於失聯或不願簽署之兒少監護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62 條，由主管機關、交付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在安置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時，代行監護簽訂愛滋檢驗同意書，同時公函告知監護人已簽署。</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強制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該人簽署同意書，進行愛滋檢驗。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委託安置者，準用第 60 條強制安置，由主責社工找到原生父母或由社工代簽署同意書，進行愛滋檢驗。 3. 由於疾管局無法接受該代簽署之同意書，請衛生局與疾病管制局溝通。【衛生局】
決議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p>

壹拾壹、 臨時動議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
-----	-------

建議事項	討論專題報告主題。
決議	<p>1. 101 年第 4 次兒少委員會由文化處、教育處做專題報告，主題「提升兒童及少年閱讀力」。</p> <p>2. 102 年第 1 次兒少委員會由工務處做專題報告，主題「屏東縣兒童及青少年公園綠地遊憩及運動設施檢視」。</p> <p>3. 101 年第 2 次兒少委員會由社會處、教育處做專題報告，主題「公共托育」。</p> <p>4. 101 年第 3 次兒少委員會由原民處、教育處做專題報告，主題「偏遠地區早期教育」。</p>

壹拾貳、 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